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电力接入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2
第六章 图纸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已由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9-330702-04-01-75711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11.35 万元（含除税暂列金额 31.3 万元），本项目两座配电房分别位于场地北侧与东侧地上一层。申请用电容量8200kVA，新装4台1250kVA变压器、2台1600kVA变压器。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完成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建设地点：水上运动中心东侧，漪溪路以东，横二路以北，金华江以南。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完成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120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

果。);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②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

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信息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5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09时3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其他要求：/。

6.3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钉钉群号：“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群的钉钉群号：148170001967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9-8230773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婺城区西二环北路金华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办公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51号6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徐诗奕

联系电话：0579-82671190

联系电话：1505784222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董玉婷 19855499014

注：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1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

①(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
下载招投标工具。

②(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
下载操作手册。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1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2.8.1版

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责任。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金华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婺城区西二环北路金华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u>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u>0579-8267119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金华市宾虹西路 251 号 6 楼</u> 联系人： <u>董玉婷</u> 电话： <u>19855499014</u>
1.1.4	工程名称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u>水上运动中心东侧，漪溪路以东，横二路以北，金华江以南</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u>

		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①人员配置情况可体现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业绩（工作年限、完成过 XX 金额、XX 面积以上项目）等内容，②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

		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③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④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⑤目录控制在 2 页之内。 注：⑥技术标文本（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总页数建议控制在 200 页内（含本数），但本第⑥小项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即经审核后确定的最高限价) <u>711.35</u> 万元（含除税暂列金额 <u>31.3</u>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 <u>711.35</u> 万元（含除税暂列金额 <u>31.3</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 <u>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 <u>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u>☑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u>☑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7</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u>202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u>23</u> 时 <u>59</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7213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

		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为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u>

		<u>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

		替。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招、投标工具使用 V2.8.1 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 <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u> <u>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u> <u>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包含一套正本，五套副本）。</u>
☒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4. 其他：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以系统开标流程为准</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 /。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其他专家人】； ☐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 <u>(/)</u> 人，技术专家 <u>(/)</u> 人，其他专家 <u>(/)</u>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

		长），主持评标工作。
6.3	评标办法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2(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 7.2(B) 采用评定 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u> 3. 定标时间：<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4. 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u> 5. 定标材料：<u>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u> 6. 其他：<u> / 。</u>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需要：详见评标办法。 ☒不需要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u>四舍五入到万元</u>）。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u>

		<u>使用现金支付；2、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u> <u>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扣除相应违约金（若有）后一次性按规定退还。</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公证机构：<u>金华市正信公证处</u>。 行政监督部门：<u>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307732。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

		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10.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身份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2) 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同时上交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

	证明	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 (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其他: ____/____。 (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 _____。 (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其他： / （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 _____/_____。 （七）其他：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

	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实施 BIM 的内容： <u>不作要求</u>。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8. 其他： <u>1. 施工水电费、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2. 在本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中标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配合景观施工等，不另行增加计费。</u> 3、本项目土石方外运按 22km 考虑，以 8km 为基础运距，8km 以内
--	---

		按定额计价。超过部分按运距每公里增加调整费计算，投标时运距每公里增加调整费按 1.2 元/m³ 作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此项报价不得高于 1.2 元/m³，若高于的作废标处理，此价格不含税。 运距不足 8km 时，8km 以内部分按 2018 版计价规则口径组价下浮后扣回，清单工程量按增加公里数*数量计算，数量按天然密实自然方计算。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9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10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市政工程下限：7.66%

2) 安装工程下限：6.39%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市政工程下限：5.625%

2) 安装工程下限：9.189 %

3.2.6.8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

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照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于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逐轮票决法；☐集体议事法。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

7.2.3.1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2 考察

本项目 ☒否 考察。

7.2.3.3质询

本项目 ☒否 质询。

7.2.3.4 定标材料：

（一）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

（二）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等；

（三）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五）企业管理水平：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政府其他政策等；

（六）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一）（二）（四）（五）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7.2.4 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5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定标材料完整情况。

(3)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5)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组长。

(6) 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

(7) 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9) 定标结束。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

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7.2.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记录人：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
程—电力接入工程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
 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
 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
 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到_____
 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
 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____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____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____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10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

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 性内容
1	施工组织 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 布置及说明	10.0~9 .9	9.8 ~ 9.7	9.6 ~ 9.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 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 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技 术文件页数大于200页的（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0.1分。						

四、资信标评审（5分）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1. 资质等级（0.5分）：本条不设评审项，所有投标人得0.5分。

☒2.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0.5分）：本条不设评审项，所有投标人得0.5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本条不设评审项，所有投标人得1分。

☒4. 工程获奖（1分）：本条不设评审项，所有投标人得1分。

5. 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县	项目所在地县(市、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	浙江省政府或住
-----	--------	-----------	----------	---------

		(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政府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0.6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 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二年内为扣分有效期。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				

五、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7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Z值为: 8。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8,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6,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3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3 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3 分； 注：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以下要求数量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3、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4、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6、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十、拟中标人的确定

（一）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替补。若中标候选人为1名时，不再进行定标程序。该名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拟中标人。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二）考察、质询

本项目无需质询。

（三）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定标要素

（一）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

（二）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等；

（三）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五）企业管理水平：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政府其他政策等；

（六）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一）（二）（四）（五）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六）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七）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定标材料完整情况。

（3）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5）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组长。

（6）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

（7）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9) 定标结束。

(八) 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起异议和投诉。若拟中标人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九) 发布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包括定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一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一电力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安装、电缆、电缆管道敷设，电缆沟工作井新建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在合同总价中的含税价为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陆份副本，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库房、加工场、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国家、浙江省金华市颁布的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提供全套相应施工图捌套(包括竣工资料所需的图纸肆套)，竣工图纸由承包单位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承包人有义务协助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完成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力量配备、工程场地管理人员、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材料到货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生效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三份纸质、一份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财政审定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包含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
投标下浮率= $\frac{\text{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text{财政审定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 \times 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湔溪路168号婺城区城投集团办公楼403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发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 and 施工进度管理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价中；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其他需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金华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原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金华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月到位率100%（每月22天），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管理方的同意。

2)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发包人控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并处以相应的扣款，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3) 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从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自身及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自行保管。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周边居民投诉等纠纷，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是本合同项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施工现场不低于六小时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50000元每人次/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50000元每人次/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每人次/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每人次/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每人次/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

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扣除相应违约金（若有）后一次性按规定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方的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4）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5）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6）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

核和签证权；（8）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10）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11）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12）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13）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需要取得管理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3）（7）（9）（1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单位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且能通过地方供电部门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奖不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坚持落实“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努力实现治安保卫工作总目标：

- 一、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二、不发生负主责的重大交通事故；
- 三、不发生一般破坏案件；
- 四、不发生重大盗窃案件；
- 五、不发生重大、恶性治安案件。

（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设区、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管理，建立本单位的治安保卫组织，明确治保组织的负责人，制订治安保卫管理细则、防火和应急处置预案。

（3）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施工等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凭证进出施工现场；各种施工机动车辆办理通行证，临时出入的运输等车辆，由门岗办理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工地的人员、车辆凭证通行管理制度。

（4）承包人的设备、材料等物资出门，必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物资出门，必须凭签盖有效，货单相符的出门证，并经门岗查验核对无误。

（5）在临设区的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本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和消防的管理职责，对各场、区内的重要部位（主厂房、开关室、配电房、集控室、危险品库、重要设备

库、消防重点）等，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加强做好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消防管理规定。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消防组织、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

（7）在施工区、临设区、堆场仓库、木工区，根据防火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在有禁火要求的现场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严格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车辆，必须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危险品准运证，交通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运输的营运证，并悬挂危险物品明显标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的危险品运输、装载等有关规定和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制度。

（9）承包人必须储存、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在施工现场建立临时危险品（放射性源或物质）库，必须报经本单位保卫安全部门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危险品库必须有明显警告标志及划定绝对禁火区，并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危险品库应具备防火、防盗、通风、防潮、避雷等条件，要派专人值班。

（10）承包人的危险品库房内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级。库房周置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危险品库不得建在交通要道、加工工场和人员办公地。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应相互隔离专库存放，配备配足灭火器材，经常进行检查、测温，严防火灾及爆炸发生。

（11）承包人的危险品库应有专人看管，看管人员必须由思想好责任心强，经专门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的人员担任，不准随意派人顶岗。

（12）严格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使用制度。危险品库应建立台帐，危险品出入库应帐、单、物相符。发现危险品丢失、被盗、帐物不符，承包人必须及时报告本单位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负责保护现场，协助调查。

（13）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装载货物必须规范、严禁超载，遵守交通规则和现场交通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无证及酒后驾驶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停放。

（14）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承包人对违反现场治安保卫管理

制度发生的治安事件、消防、交通事故，施工现场的突发事件，违规违法的治安、刑事案件，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工程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承包人应在有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或之前，撤离所有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施工设备、机械和多余材料。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文件以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对现场施工时的“三废”排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均应遵守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施工违反上述法令条例受处罚或因影响周围居民、农民、企业单位而要求赔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在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环保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当地环境不受破坏。

（3）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堆放、产生的噪音污染及废气排放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执行。

（4）由于承包人施工中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到发包人处结算。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延误11-30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总价的2%。

季节性雨水、8级及以下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视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

报送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 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3) 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干系人的签字确认并不代表标的物是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排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明确以下要点：

a. 招标文件中提供几种品牌备选的主要设备材料，在订货30天前由承包人提交样品供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封样。

b.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选定唯一品牌的，应遵照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选定品牌的，从备选确认一种执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

c. 对所有承包人应按由专业厂家提供的施工项，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制作安装。

d. 承包人在采购成品材料、设备或施工项之前须先放样并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最终共同确认后再采购安装施工。

(4) 本工程所用相关材料，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品牌。中标后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调换。如有另外推荐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如有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的，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同类材料合价超过50万元，该项材料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商。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在材料、设备采购前15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审核，清单中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品种、数量、品牌、生产厂商及技术规格，如未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设备进场，并对该项价款不予支付。

(7)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8)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9)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10)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招标文件推荐的另外两个品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1)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财政审定价费率计取（税金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若《金华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期刊为准，若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四方询价或招标确定）。根据上述依据按财政审定价编制口径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暂估价）÷

财政审定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暂估价）】×100%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财政审定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

d、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不作下浮）。

特别说明：①承包人对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某个子项工程量有异议或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在2%及以上的，应在中标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重新复核的书面意见【附核对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调整表与计算表应相对应，对没有提交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的，发包人可不予认可】。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工程量进行复核。

②上述条款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若涉及异常报价的，异常报价的判定及处理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a、风险范围为投标人除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

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b、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要求考虑人工、机械、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在竣工结算时，无论人、材、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国家政策如何调整，均执行中标价。

c、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比较，少算、漏算的工程量和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d承包人的窝工损失、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使发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完工的；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实行一次性闭口包干，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本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需支出的所有成本、税金、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投保合同规定保险的费用、风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本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固定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应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2）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财政审定价费率计取（税金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按财政审定价编制口径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重新组价项目信息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施工期的80%《金华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期刊为准，若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四方询价或招标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财政审定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3）发包人暂定

项目，结算时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并下浮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财政审定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审定后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纳入下浮范围）。

2、工程量结算依据及范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约定原则计算。工程量结算依据和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承包人签发的经监理、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和经设计单位签发的技术核定单。

3、工程量的确定：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计算规则按实结算。

4、装饰材料、安装工程中的设备及配电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报发包人确认后采购，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安装，按投标单价结算，如有新增材料或发包人调换材料品牌，则承包人在购买前15天提供材料名称品牌规格与单价，由发包人确定，按实调整结算。

5、每一次或每一份工程变更工程价款在2万元以下包含在投标风险范围之内，在2万及2万以上的按实调整。

6、定额执行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 (2)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 (3)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7)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
- (8)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 (9)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

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计费基数为净核减额，追加费不让利。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计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每月产值的30%逐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投标报价)。预付款按每月产值的30%逐月扣回；

2、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0%支付工程款（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经批准工程量清单之外增加的工程量或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实物量超过清单工程量部分，经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列入工程结算、进度款暂不支付；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招标清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扣留审定价的1.5%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一次性付清（按规定）。

5、根据金市财建【2023】15号文及婺财监【2018】62号，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未经区财政局确认工程款支付不能超过90%；项目重点检查确定的造价与审价报告结论差额超过2%或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6、注：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增加的，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承包人在提起付款申请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每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8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通过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通过后，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核减追加收费和核增追加收费组成。核减追加收费按超过承包人送审工程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5%计算；核增追加收费按核增额*5%计算。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4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承包人还违反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项的，则每违反一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的/ %违约金。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承包人应自行或者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与顺延，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如果承包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均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凭证留在发包人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 施工中发生纠纷，施工方需及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协助解决。

(3) 施工中与图纸不符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发包方出具的签单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5) 施工中发生自来水管等破裂，承包方应及时、无偿进行修复。

(6) 除按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外，其他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作综合考虑，费用不单列。

(7) 本工程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赶工增加费需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工期等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8) 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原有围墙进行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及清运，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作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9) 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除景观垃圾外）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施工过程中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需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11) 若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①如本项目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

②如本项目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80%作为违约金；

③如本项目发生了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

④如本项目发生了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

⑤工程验收未能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处罚金作为违约金；

⑥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以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事故认定单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违约责任界定；

⑦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当事人索赔以及其他损失时，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发生第①、②、③时，除按上述处罚金以外，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2）承包人需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16)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 本项目土石方外运按22km考虑，以8km为基础运距，8km以内按定额计价。超过部分按运距每公里增加调整费计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按增加公里数*数量计算，数量按天然密实自然方计算。运距不足8km时，8km以内部分按2018版计价规则口径组价下浮后扣回。

(18)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面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的项目发包方 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商、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

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区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框架断路器	常熟开关（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杭州申发（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六开（上海六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元（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申发（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六开（上海六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元（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保护	深科博业（南京深科博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深（杭州中深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达能（浙江达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继保（杭州继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彬腾（浙江彬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容 SVG	绍兴弘辉（绍兴弘辉电气有限公司）	
	台州安耐杰（台州安耐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彬腾（浙江彬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纳华（厚纳华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西鸿（南京西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浪涌保护器	杭州菲钒（杭州菲钒电气有限公司）	
	加拿大YOA（浙江永安加拿大YOA）	
	上海南象（上海南象科技有限公司）	
	普罗菲斯（普罗菲斯电气（杭州）有限公司）	
	台州安耐杰（台州安耐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表箱厂家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辉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元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	六环（浙江六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尖峰（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鹏（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变压器（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为防止中标后相应品牌产品的主观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承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不得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其中某个品牌，否则按品牌不响应处理。	
①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采购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品牌中选定，价格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②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③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如中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明确的品牌，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证明文件。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2. 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3. 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4. 其他：____/____。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4.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3.8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6月、7月、8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

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
接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全民共享活动中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电力接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格式中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格式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

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格式采用: 一 年 - 月 - 日) _____

格式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

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

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3.9至3.15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种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种与招标人推荐品种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种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种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种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 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